

## 亞洲大學學生活動器材借用與管理要點

100.01.04 99 學年度第 15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0.10.24 亞洲學字第 1001024004 號書函發布

106.01.11 105 學年度第 11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6.02.20 亞洲學字第 F1060213002 號書函發布

107.08.15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通過第 1 款條文

108.01.18 亞洲學字第 F1080116002 號書函發布

114.03.26 113 學年度第 24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會議通過

114.04.08 亞洲學字第 F1140331001 號書函發布

一、亞洲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(以下簡稱為本組)為加強學生活動器材之管理與監督，便捷社團活動使用，並保障學生自治組織及各性質社團(以下簡稱為社團)之權益，特制定「亞洲大學學生活動器材借用與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為本要點)。

二、器材借用對象以本校社團活動之需要為主，相關學生事務工作亦可借用。

三、借用時間:

(一)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、下午二時至四時；夜間活動，則於第二天歸還(如遇特殊狀況例外，例如:音響組、舞台等，若夜間無安排夜間生活學習生亦請至隔日歸還)。

(二)借用期間為「活動日期」前、後加一天，最長二天，但僅能當週借用。若需繼續借用，仍需先行歸還再辦理續借手續。

(三)器材借用辦理時間之外，器材一律不予出借。

四、借用流程:於活動前3-14日內至『線上器材借用系統』填報申請、列印、指導老師核章→交由本組登記→登記完畢後自行保管單據影本→於借用時間憑單及證件向本組借用該預借之器材→活動結束後，於期限內歸還器材，並登記歸還。

五、借用原則:

(一)若本組與社團借用器材相衝，以本組為優先使用，若與其他社團相衝，依「先登記先使用」原則辦理。

(二)申請器材時間內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此權利，器材得以轉借順位申請者。

(三)借用器材需提供本組核准之「校內活動通報暨活動時間申請表」或「校外學生活動申請表」之影本及電子檔，以茲確認活動予以通報，方可借用。

(四)借用器材需由本組人員與器材借用人同時進行器材測試，確定無故障後借出。

(五)器材一經借用，其保管暨維護責任，由器材借用人承擔，器材借用人之認定，以登記借用人或單位為當然使用人。

(六)器材發生損壞，如經本組人員鑑定為人為不當操作而非自然耗損因素者，需由器材借用人承擔其維修責任。若因上述因素，並經判定為無法維修者或遺失者，需由器材借用人照價賠償。

(七)器材歸還，需於器材使用期限到期前辦理完成，並需配合本組辦理時間，除特殊情形，於處理借用時經本組同意者外，器材一律不接受於規定時間外歸還。

(八)校外活動器材借用：

1. 如社團已向廠商租借器材，本組不再借用任何器材予社團使用。

2. 如社團已向廠商租借器材未確實告知，經本組查證屬實後，該學期不再借用器材予社團使用。

(九)校內活動器材借用：

1. 社團如向廠商租借燈光、音響及攝影器材等專業設備，本組不再借用相關器材予社團使用；如需向本組借用其他器材使用，需提供向廠商租借器材之相關收據及清單。

2. 如社團已向廠商租借器材未確實告知，經本組查證屬實後，該學期不再借用器材予社團使用。

六、借用級別:經參加本組舉辦之器材營後，會依據完成級別核發器材卡。

(一)A級—提供通過進階訓的社團借用專業音響組、燈光組等。

(二)B級—提供通過初階訓的社團借用手拉式擴音機、大聲公、滾筒式延長線、TRUSS、快速帳等。

(三)C級—提供予無參加器材營的社團，可借用折疊桌、椅、海報版等無技術器材。

#### 七、器材違規：

(一) 器材違規記點原則：

1. 違規一點—扣押器材卡一個月。
2. 違規兩點—扣押器材卡三個月。
3. 違規三點—沒收器材卡及取消下屆器材營資格。

(二) 違規項目：

1. 經本組確認社團借還器材遲到狀況嚴重，計一點。
2. 造成社團器材面臨損壞或遺失等狀況，影響其他社團借用器材之權利，計一點。

八、器材違規紀錄將列入社團評鑑考核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